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5號

原告 陳玉秀

法定代理人 陸燕嬌

原告與被告朱高榆婕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713元（計算式：1284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2,200元×2595.03平方公尺×50/3600=439,71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聲明第二項則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191,934元（計算式：1541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2,200元×671.47平方公尺=8,191,934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631,647元（計算式：439,713元+8,191,934元=8,631,6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